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金山区海鸥大厦第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3 人，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监事翟亚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授予独立监事蔡廷基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监事翟亚林先生、范清勇先生授予监事左强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会议由监事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

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决议二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决议三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鉴于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经董事会调整后，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鉴于在符合行权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中，有 27 名激励对象发生了内部岗位调动等情况，该 27 名激励对象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应调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经董事会调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后，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议四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经董事会调整的行权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将依据上述现金分红结果，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议五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行权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21.25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